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取消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同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由175.00万份调整为169.68万份，首次授予总数由151.50万份调整为146.1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75万份

调整为73.0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75万股调整为73.09万股；预留权益不变。

公司董事白凯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3.09万份，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09万股。

公司董事白凯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韩琼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齐玲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简历

齐玲玲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经理。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齐玲玲女士将持有公司股票期权35,000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5,000股。齐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齐玲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